

（二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〔南京师范大学〕的〔师范生心理危机虚拟现实穿戴设备〕 〔JSZC-320000-HCAI-G2026-0045〕 〔分包号（无）〕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〔AI 咨询实务训练系统、AI 心理危机干预虚拟仿真教学系统〕，属于〔工业〕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〔北京混元时代科技有限公司〕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39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.8万元，属于 ☒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；

2、〔超模态模块〕，属于〔工业〕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〔北京师大致远科技有限公司〕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，属于 ☒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；

2、〔脑电电刺激仪〕，属于〔工业〕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〔北京飞宇星科技有限公司〕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187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4.07万元，属于 ☒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北

京师大致远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6 日

备注：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；

(3)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对照选择产品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(4) 如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如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

(5) 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